

**中华工商时报社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预算编报范围	3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4
三、部门支出总表	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一、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5
二、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5
三、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报表说明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华工商时报社是1989年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创刊，全国工商联主管主办的全国性经济综合类报纸，是唯一面向非公有制经济的全国性日报。

报社属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全资，公益二类事业法人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中华工商时报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以及为工商联服务“两个健康”方面发挥着独特的舆论阵地作用。创刊时为周报，后来发展为日报，发行覆盖全国各省区市。

报社共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

二、预算编报范围

中华工商时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本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284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40	本年支出合计	28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840	支 出 总 计	284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840					284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0	256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560	2560				
2070604	新闻通讯	2560	2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	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	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	280				
	合计	2840	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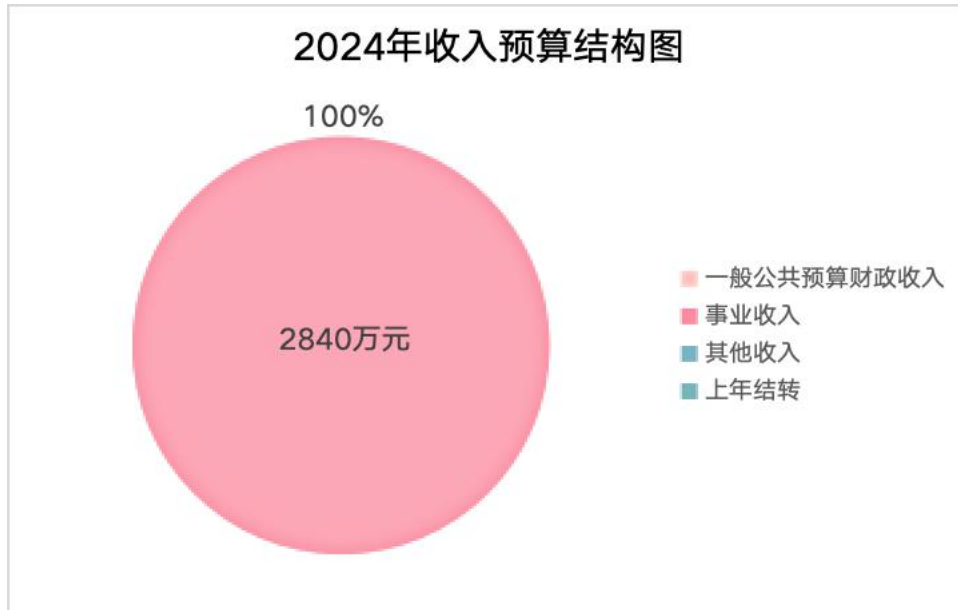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中华工商时报社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84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为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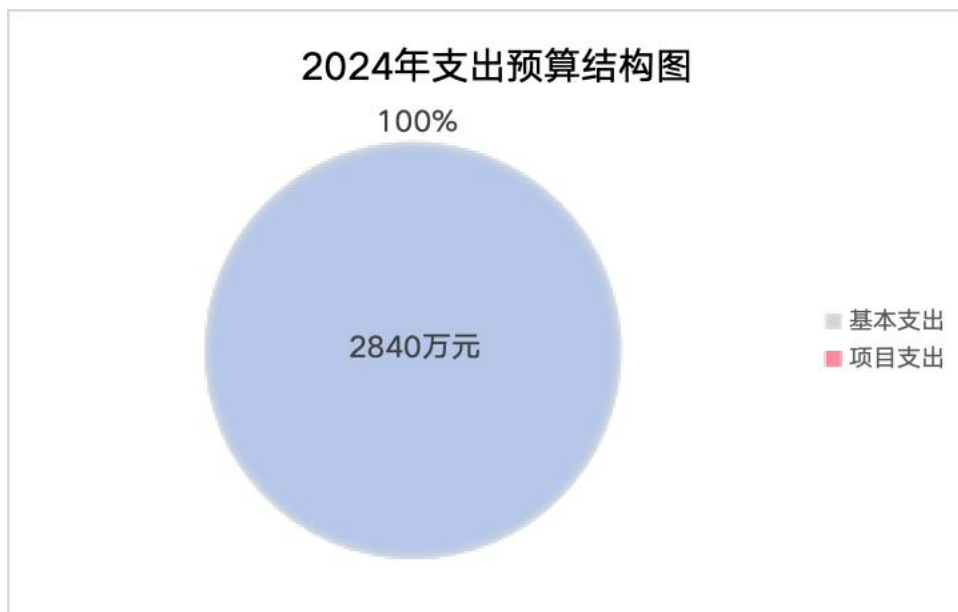
二、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中华工商时报社 2024 年收入预算 284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2840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中华工商时报社 2024 年支出预算 28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0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报表说明

我单位无财政拨款，没有财政拨款收支报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出版发行（项）：指全国工商联下属事业单位用于新闻出版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全国工商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

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